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96年1月24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1日經教務會議第2次修訂通過

98年11月11日經教務會議第3次修訂通過

103年1月13日經教務會議第4次修訂通過

103年6月24日經教務會議第5次修訂通過

105年1月12日經教務會議第6次修訂通過

106年2月14日經教務會議第7次修訂通過

108年2月12日經教務會議第8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授課程內容及教學之反應，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參考，進而提昇本校之教學成效，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含實驗），無論必修、選修均需接受評量，每學期一次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依課程類別採「一般課程」、「體育課程」及「實驗實作課程」等教學評量方法。
- 第四條 本校教學評量實施方式，於每學期第五週及期末考（或畢業考）結束前第三週，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由全校學生透過本校網路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
- 第五條 學業成績公告後，授課教師可透過本校網路資訊系統自行上網查看個人教學評量結果，作為日後教學之參考。
- 第六條 教學評量統計資料，依行政程序呈核後，密封送交各科主管參考。
- 第七條 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每學期期中網路教學評量平均數低於 3.5 分者，由科（中心）主任與教師進行深度訪談後，撰寫教學評量輔導紀錄表，並將處理結果彙整提供教學發展中心參考。必要時，得由科（中心）主任指派諮詢教師協助進行教學輔導。
- 第八條 本校全體專任教師每學期期末網路教學評量平均數低於 3.5 分者，依據本校「領航教師設置辦法」進行諮詢與輔導，兼任教師下學期則不予續聘。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如有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評鑑及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確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之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及統計資料，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十條 參與實施調查及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保密，並不得任意對外提供發表有關資料。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